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9月22日增持之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含2016年9月22日已增持部分的股份）不低于3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蔡蕾先生和覃正宇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9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已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鼎投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第四章第六小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之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临2016-080）。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